

訓令

事由：同稿面由

一、奉

政府本年七月 日省甄字第 一 二 六 八 號訓令

開：一、准銓叙部——云云——令仰送切實

辦理等因

二、除分令外令行抄送原件令仰送切實并轉

飭所屬四處送切實

(對農政所水利至安省安用)

古令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处

交通事業管理处

三三墾殖区管理处

垦种煤鑛管理处

其他各廠

附抄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聘用派

用人員適用資格審查表及說明書二份

縣長譚○○

附件錄

多印五份

送李祝察

一份其餘送

本股備查

史 宏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一日

事
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
由
令仰
區
由

舟楫

看批

湖北省波所

人

於暑施

世第真書省甄字方三二六号

以、法珍叙部本年六月四日甄資字方一のつ。〇。魏澄抄送聘

班團人員管理條例及施辦法暨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資

抄審卷表多一份請查照 結知後奉

72949

刑政院奉年六月廿日平人字第一二六號特令下府。

二、查各機關原有派用人員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省縣字第一〇九

號令發并飭於文到兩星期內將原已聘派人員填表報府彙

辦在案前由除該縣附屬機關至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原

已聘派人員仍應遵照前令迅即填具登記表報府彙辦

并令外特抄自原加蓋監審表各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令

建設廳

附抄發聘用派用人員登記表條例案施行聘用派用人員適用

王東原

監印高元
校對李就

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

用程序擬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適用資格依左列標

甲 相當簡任職者

一 具有簡任職人員任用資格者

二 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者

有案者

三 對所聘用之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能提出

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 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受託

有案者

三、對辦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常識經驗能提出發

明文紀錄審核屬實者

第五條

派用人員除現職或完考外其選用資格依次

列後

甲、前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職任用職務或任最高

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及格或任與簡任職同系職務滿八年或

薦任職同系職務滿四年者

四、任職省部廳處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並任與簡任職同系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

同系職務滿五年者

五、對於所任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傑出

經任職審核屬實者

乙、薦任人員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薦任或相當於薦任職務或任最高

級專任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

考試及格或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八年或
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四在教育部總司之國內升遷科以上學校畢業
或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八年或與委任職
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對所派同等業務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
發付經審核屬實者

六兼任人員

七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八曾任選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九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

校畢業者

21
第十四條

四、曾担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五年者
各機關設置顧問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
上所應充學識經驗能力比應前兩條所定

第十五條

標準另從適用各該機關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
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適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職贓私廢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或呈他代用品者

第十六條

聘同派用人員之員額職數及分定於組織法內
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

務之名錄

第七條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適用一個月內填寫資格審查表檢同有因註明天休由主管長官轉送銓敘機關審定之

前項所稱人員其資格既經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適用後六個月內未行送審者及分別

解聘或停派

亦同人員為同業現職人員者應先報送動態

登記

第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係由公務人員登記規

第九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

22

第 一 條

之規定外如適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准從優或適宜者須另定薪俸表者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聘用人員人員薪俸之核叙除各款外準用公務員核叙條例之規定

一、當任有官系職務核依本法叙定俸級者特任聘用人員所依原級比叙

二、未任依法叙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依本法叙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第十八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採用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十八條甲款第三
目乙款第三目第四條甲款第五目
之學識經驗者由遴用人員擬定證明文件經主
管長官加具意見備查時送驗取換用者定之。

第十九條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聘任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第二十條

號日

(用)(職務) (姓名) 森田賢路 審査表請

欽
叙
部

田人員選用資格送審考

(姓名園技)

表 查 審 核 資 同 遠 員 人 用 派 用 聘

[illegible]

聘用派出人員適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雙線分為前後兩幅前幅由

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款違補情形各欄由人力管理人員

負責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附機關印信。

二、本表左填各欄均須詳細填寫并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

片一張如有遺漏缺款請向考選處補正後再寄。

三、送審人如係經銓叙有案者其姓名仍以原案為準。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大小隨時隨地填寫黏附加蓋騎縫

印章。

五、出身補凡考試及格或學成畢業者及填明考試種類或

在該所修科別班次畢業者自該層補及詳填曾任各職

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以任以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

出証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証明文件欄及將呈繳証件分別詳誌不得僅列數名。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請用或試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

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擬叙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荐任之某級

用人員填簡任荐任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填受僱受薪俸種類如薪俸與級

不符者均填其親支款數

十、預任事務欄填該聘受僱之工作務如某項專門業務

研究法規審判或處理案件等事

十一、到職年月欄填用受僱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欄填明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25
三、金於何項資格條款填補被達用人所具資格能令之條

款

五、組織法所定員額填法定員額之數不如無定額者

填法無定

五、現有人數組織法所定員額填法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六、補何缺額補其缺額如係補缺

缺遺補者系如係為遺補者人遺缺或填明其人姓名但

遺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